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废水检测 (月测)

委托单位: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0 日

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Gansu zhend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Ltd

地 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
365 号金都大厦 16 幢 10 层

联系电话: 0931-8470032

电子邮件: GSZDJC123@163.com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具社会公正性和有法律性。
- 2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3、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也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4、此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环境现状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
- 6、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报告无  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8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减无效。
- 9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

检测 报 告

项 目 名 称	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废水检测（月测）		
受 检 单 位	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		
受 检 单 位 地 址	甘肃省城关区和政西街 1 号		
委 托 单 位	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		
联 系 人	刘 工	电 话	130 0878 7958
采 样 日 期	2025.04.07	检 测 日 期	2025.04.07-2025.04.10
采 样 人 员	孙建宏、张明洲		
样 品 名 称	检测项目		样品状态
废 水	粪大肠菌群		液态
检 测 分 析 仪 器	隔水培养箱 GH4500、生化培养箱 LRH-70		
质 控 措 施	本次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设备均经检定、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		
分析方法及 检 测 结 果	详见表 2 和表 3		
备 注	/		

一、检测任务由来

受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委托,我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-2025 年 04 月 10 日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废水进行采样和检测。依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,结合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1、废水评价标准

废水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。

三、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

表 1 废水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

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污水总排口 1#	3 次/天, 1 天	粪大肠菌群

四、检测方法依据、仪器

表 2 检测方法依据、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方法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定有效期	检出限
废水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 HJ 347.2-2018	隔水培养箱 GH4500 (ZDJC/SB-053)	2025.06.06	20MPN/L
			生化培养箱 LRH-70 (ZDJC/SB-093)		

五、质控措施

- 1.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,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;
- 2.本次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;
- 3.所用仪器、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;
- 4.依据质控措施,对检测过程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监督和控制;
- 5.检测所有原始数据均经分析人员、质控人员、技术人员三级审核后使用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表 3 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日期	频次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	1#	平均值	
1	粪大肠菌群	MPN/L	04 月 07 日	第 1 次	2.7×10^2	2.7×10^2	5000
				第 2 次	2.9×10^2		
				第 3 次	2.4×10^2		

编制: 赵丽娟

审核: 张国清

批准: 李艳一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0 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附圖

图
意
示
点
位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02812051119

名称: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 365 号金都大厦
16 幢 10 层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02812051119

发证日期: 2023 年 11 月 9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9 月 24 日

发证机关: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